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業達」或「本公司」) 致力於打造公平及多元共融的職場價值與工作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原則，保障所有同仁的公平、尊重及安全需求。茲訂定「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直接之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及子公司等。

第一條 禁止歧視行為

英業達對任何形式之歧視採取零容忍，且嚴守平等對待及就業平等，禁止因地域、種族、民族或成長背景、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及表現、妊娠、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治立場、容貌、年齡、團體成員身分，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保護的身分等因素，在招募、僱用、薪資、訓練、晉升、獎金及獎懲、離退、資源分配等方面歧視同仁，並為差別待遇，或藉此影響其權利。

第二條 禁止騷擾行為

本公司承諾提供同仁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明令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之騷擾行為：

一、性騷擾行為：

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跟蹤騷擾行為：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三、其他騷擾行為：

指個人或群體違反他人意願而與他人接觸，且以(包括但不限於)肢體、語言、心理等形式，實施之侮辱、暴力、威脅、欺凌、霸凌、恐嚇、虐待等，造成他人心理不安的騷擾行為。

第三條 管理機制

一、宣導與教育訓練：

英業達持續利用內部公告或海報及教育訓練等各種管道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及傳達說明歧視與騷擾行為之概念、防制措施、應對方法，以及檢舉及申訴機制之說明、受理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以提升對此議題的關心及重視。

二、舉報、申訴與檢舉人保護機制：

全體英業達同仁均應恪遵本政策，本公司設有正式舉報管道，如有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之情事，任何人均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內部專責單位或受委託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內部相關程序進行深入檢視及調查，並對於檢舉或申訴人與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以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或申訴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避免其遭受不公平或報復行為對待。

三、糾正、處分與補救措施：

案件調查結果顯示確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者，本公司將透過追蹤、考核及監督等方式予以糾正，並有效、適當地執行懲戒或管理措施，以避免類似行為再度發生。必要時，本公司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定之範圍內，依違規情節對行為人施以適當之懲戒處分或管理措施，如：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方式，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聘。

此外，依據申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本公司除進行適當之輔導及關懷措施外，並於必要時轉介外部輔導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協助。

四、資訊公開：

本公司將定期於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其他管道，公開揭露歧視與騷擾申訴成立之案件數量及糾正措施等資訊。

第四條 申訴管道

英業達同仁如有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之情事，任何人均得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

- 一、 申訴專線：(02) 2881-0721 分機 21999
- 二、 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21999@inventec.com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